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07/06/21	發言時間	15:36:09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會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公告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				
符合條款	第 6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6/21		
說明	<p>1. 發生變動日期:107/06/21</p> <p>2. 功能性委員會名稱:審計委員會</p> <p>3. 舊任者姓名及簡歷:不適用</p> <p>4. 新任者姓名及簡歷:</p> <p>(1)陳財榮, 本公司獨立董事</p> <p>(2)賴博司, 本公司獨立董事</p> <p>(3)林真如, 本公司獨立董事</p> <p>5. 異動情形 (請輸入「辭職」、「解任」、「任期屆滿」或「新任」):新任</p> <p>6. 異動原因:新任</p> <p>7. 原任期 (例xx/xx/xx ~ xx/xx/xx):NA</p> <p>8. 新任生效日期:107/06/21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, 原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後解任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